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7 月 24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兒童權 利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在人道援助計劃下向免遣返 聲請人提供的實物援助項目及交通津貼金額
 - 1.1 人道援助服務計劃(援助計劃)包括住宿、公共設施、 食物、衣履、日用品、交通津貼及輔導服務等援助項目。 每名合資格的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每月可根據其需 要及情況獲得不同水平及不同項目的援助。除食物援助 以電子代幣形式及交通津貼以現金提供外,所有人道援 助項目皆以實物形式發放。為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項 目表列如下:

援助項目	詳情(每名聲請人)
食物	每月獲 1,200 元食物援助。食物援助只
	可用作購買食物之用,不得兌換為現
	金,亦不可轉讓他人。對於緊急個案
	或有合理需要的其他受助者,會安排
	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作應急之用。
住宿	每名成人及小童每月的租金津貼金
	額,分別為 1,500 元及 750 元,並提供
	最高 3,000 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
	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租金按金,及
	最高 750 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金額
	(以較少者為準)作物業代理費用。
公用設施	每月 300 元。
(水、電、燃料)	

援助項目	詳情(每名聲請人)
交通津貼	按聲請人的居住地點及慣常車程數目,交通費用為每月 200 元至 420 元不等。
日用品	以實物形式發放。

如個別個案有額外需要(包括交通津貼),服務社會按其具體需要,並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及證明文件等釐定援助金額。

- 2. 委託服務社逾10年,以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理由
 - 2.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透過招標揀選非政府機構推行援助計劃。招標工作是嚴格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列的規定和程序甄選出中標機構。根據投標書評審委員會提出並獲中央投標委員會同意的建議,服務社是唯一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並在過往的招標中獲甄選為服務合約承辦機構。
 - 2.2 為鼓勵更多機構參與投標,政府於 2014 年及 2016 年的 兩輪招標,放寬招標文件所載投標者必要的要求,並將 原來的單一合約分拆為三份,亦為投標者安排簡報會簡介和解釋標書內容。
- 3. 人道援助服務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3.1 政府自 2016 年初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包括 (1)加強入境前管制,減少抵達香港提出聲請的人數;(2) 加快審核程序和長遠修改有關法例,防止濫用;(3)研究加強羈留措施、以及(4)加強執法及加快遣送等四方面,減少免遣返聲請的個案。
 - 3.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儘快處理所有聲請個案,並遣返被 拒絕的聲請人。為此,我們會加快審核積壓個案,加強 與有關國家領事館的聯繫,以加快遣送程序,務求縮短 被拒絕的聲請人留港的時間。

- 3.3 鑑於個別免遣返聲請人在等候審核/遣返期間未必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人道理由,政府自 2006 年起向這些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需要、健康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評估其所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援助水平。援助範圍包括住屋相關的援助如租金、基本公用設施津貼、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以及輔導服務。受助人如有額外需要,可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服務社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
- 3.4 援助計劃旨在確保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不 會為聲請人提供超出基本需要的援助,以避免出現磁石 效應,對援助計劃的長遠承擔能力及香港的出入境管制 造成嚴重影響。

住屋援助

目前,有超過九成的受助人選擇自行尋覓居所。一般情況下,單身及家庭的聲請人均能在市區或新界的私人樓宇或鄉郊平房物色到適合的居所。鑑於聲請人在尋找合適居所時可能面對困難,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將租金津貼增至每月1,500元;另提供最高3,000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租金按金,及最高750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物業代理費用。服務社亦會為有真正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備有電力、食水及其他基本設施的臨時居所。

日用品

服務社每月會根據受助人的性別及年齡組別(包括嬰兒)提供預先包裝好的日用品。將為人母的懷孕受助人可獲以十片包裝的布尿片,並會因應要求獲提供補給的布尿片。選用布尿片是基於環保、衛生和經濟等因素。

交通津貼

交通津貼以預支形式支付,考慮到服務使用者因不同原因而有確切交通需要(包括前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報到、應診、參與宗教崇拜、與律師會面、領取食物及基本日用品及與服務社職員會面),服務社因應他們居住的區域發放交通津貼,每月 200 元至 420 元不等,以應付最廉宜交通工具(包括地鐵、小巴、電車及巴士)所需的開支。交通津貼已預留少額應付服務使用者其他突發的情況及需要。如有額外需要,服務使用者可事後向負責社工或服務社主管提出。

醫療服務

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的做法,醫院管理局/社署的服務單位作出評估後,按個別情況批准一次過減免聲請人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若有關部門或機構對聲請人身份存疑,可透過現行機制向入境處核實聲請人身份。入境處亦設有電話熱線供有關部門或機構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局的回應

- 1. 中、小學的入學安排
 - 1.1 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如需學位安排服務,教育局會因應個別的情況考慮暫准他們入學。教育局在接獲他們的入學申請後,會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在獲得入境事務處回覆,確實對其入學沒有意見後,教育局便會因應他們的居住地區和學習程度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 1.2 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可向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 直接向心儀的學校提出申請入學。學校在收到這些兒童 的家長遞交入學申請後,會把申請轉交教育局跟進。
 - 1.3 除了那些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 女,教育局在過去五年成功為所有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 返聲請人的子女安排入學。
- 2. 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適應課程
 - 2.1 現時教育局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啟動課程」,家長可讓新來港兒童(包括入境事務處表示對其入學沒有意見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在正式入學前入讀有關的課程;或在他們入讀中、小學後,參與六十小時的「適應課程」。有關課程包括中文、英文及社會適應等,以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香港的教育。
- 3. 幼稚園的入學安排
 - 3.1 聲稱有權留港的兒童或須被遣送離境的免遣返聲請人的 子女如擬入讀幼稚園,並獲得入境事務處的許可在香港 接受教育,教育局會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讓他 們用作幼稚園入學註冊之用。
 - 3.2 幼稚園收生屬校本安排。教育局已提醒幼稚園須確保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機會,包括妥善處理非華語家長和學生的入學申請,特別是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校本收生機制及程序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應符合現行法例(包括反歧視法例,例如《種族歧視例》),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此外,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

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幼稚園亦須就有關申請安排的資料及入學申請表格提供中、英文版。如有需要,幼稚園可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一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為家長語供相關資訊,例如發放各區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名單,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由 2017/18 學年起,如個別非華語兒童(包括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有關學生的家長可向教育局尋求協助。我們會因應情況適當地轉介學生予仍有學位空缺並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4. 學生資助的情況

- 4.1 中、小學及幼稚園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負責提供有關資助。中、小學的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費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幼稚園的學生資助則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關於需要家長墊支的情況,教育局鼓勵學校酌情處理,若個別學生有經濟困難,可彈性處理有關收費。如家長遇到困難,亦可向教育局反映,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商議,協助有關家長。
- 4.2 按照學費減免計劃的既定安排,學費減免的資助會按月發放給在該月已上學的學生。部分幼稚園會考慮因應免遺返聲請人的特殊情況,向已申請學費減免的資助。請人暫緩收取學費,直至該學童獲發學費減免的資助。除了學費減免計劃外,學資處由 2017/18 學年起亦會為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2017/18 學年就學開支津貼的全額津貼額為 3,885元。
- 4.3 就處理新學年開始之前提交並屬首次申請幼稚園學費減 免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如在八月底前向學資處提交填妥 完整資料的申請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並將確認學生 資料的相關文件交回學校辦理,學資處便會於九月底起

向合資格的學生按月發放資助。處理申請的時間約為兩個月。然而審批所需時間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5. 普通和特殊學校的安排

- 5.1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學校會透過教育局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讓非華語學生(包括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學好中文,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教師在職前均已接受培訓,具備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及素質,以照顧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
- 5.2 為進一步照顧「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錄取六名或以上有關學生的資助特殊學 校,不論採用調適課程或普通學校課程,均獲提供額外 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包括聘請助理/購買翻譯服務, 與有關學生及其家長加強溝通),以及支援中文學與教, 幫助有關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此同時,我們為教師提 供專業發展課程,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舉辦分享 會,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幫助營造共融環境。
- 5.3 特殊學校的師生人手比例較佳,每班人數大約八至十五人。一般而言,學校會按學生的能力採用普通課程或經調適的普通課程,亦會為智障學生制訂特殊教育課程。學校亦會針對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為學生制定「個別學習計劃」,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此外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亦獲配置不同的專責人員和額外教師,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雖然現時資助特殊學校是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但教師在課堂中仍可以以英語與個別非華語智障學生溝通,協助他們學習有關課程。教育局與特殊學校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

6. 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文件

6.1 一直以來,聲稱有權留港的兒童或須被遣送離境的免遣 返聲請人的子女,而又獲得入境事務處批准以訂明表格 作出擔保者,在受審查期間如欲申請暫時入讀本地學 校,無論他們是甚麼國籍,教育局均會提供協助,包括 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

- 6.2 有關家長亦可聯絡心儀的學校,直接為子女申請入學,而學校應把有關申請轉交教育局。有關兒童若報讀為新來港兒童(包括入境事務處表示對其入學沒有意見的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而設,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教育局會為他們安排入讀合適的中、小學。
- 6.3 當教育局獲得入境事務處回覆,確實對讓這些兒童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後,便會通知學校取錄有關兒童,或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服務。
- 6.4 就平機會文件提及的 12 宗個案,教育局是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收到有關學校的轉介,並已在一星期內按既定機制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就仍未收到入境事務處回覆的個案,教育局不時與入境事務處跟進,包括電話聯絡及發出催辦書,以期盡快獲得回覆。教育局亦與學校保持溝通,讓其知悉有關進度。事實上,該校清楚了解現行機制及個案的最新情況。
- 6.5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入境事務處已就 8 宗個案發出「沒有意見」回覆,而這些申請人亦已獲安排入學;至於餘下 4 宗個案,入境事務處表示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包括有關兒童可能於短期內被遣送離港而不準備發出「沒有意見」回覆,或需進一步澄清/處理才會作出決定。
- 6.6 教育局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絡,跟進餘下的個案。當接獲入境事務處「沒有意見」回覆後,會盡快通知學校取錄有關兒童。

食物及衞生局/醫院管理局/衞生署的回應

- 1.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政策是優先提供服務予香港居民,即「符合資格人士」。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在非特殊情況下,「非符合資格人士」一般不會獲醫療費用減免。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醫管局會按每位病人的個別情況,酌情考慮作出一次性的醫療費用減免。
- 1.2 「難民」及「免遣返聲請人」為非本港居民,故他們在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需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因應政府的政策及基於人道理由,醫管局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現時,難民只需出示難民證便可獲醫療費用減免。至於「免遣返聲請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有關的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務社工/社工會視乎每位病人的個別經濟和社會情況進行評估,酌情考慮批出一次性的醫療費用減免。
- 1.3 由於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的聲請所需的時間不能確定,而審核期間其家庭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例如婚姻狀況、其他經濟援助等,亦有機會轉變,所以醫務社工/社工需每次評估其經濟及社會情況,從而考慮作出醫療費用減免,故所簽發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適用時限為一次性。
- 1.4 正如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立法會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由於對難民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支援涉及跨部門協作, 醫管局會和相關決策局/部門共同研究優化方案的可行性。
- 1.5 衛生署有為員工提供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培訓。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間,超過 2,400 名衞生署各級職員曾接受有關反歧視及 平等機會的培訓。

- 1.7 醫管局亦有為各級員工舉辦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講座。醫管局的臨床醫護團隊會致力加強前線醫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能力,以處理及照顧這些兒童的特殊需要。
- 1.9 政府的牙科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衞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為全港小學生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和脫牙等服務;其覆蓋範圍亦包括於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中學生,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若學童就讀的學校已參加牙科保健服務,學童可透過學校參加服務。於 2017-18 學年度之參加費用為港幣 20 元。所有學童不論身份均獲提供同樣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 1. 提供予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圖書館服務
 - 1.1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全港 18 區設立了 70 間公共圖書館及 12 間流動圖書館。18 歲以下人士如欲申請圖書證,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並由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作擔保及出示所需的證件及住址證明文件,在完成核對的手續後,才會獲發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
 - 1.2 雖然如此,任何人士,不論國籍身份,包括所有未成年的非本港居民,無需出示圖書證,都可以自由進入館內免費享用多項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享受閱讀、學習和獲取資訊的樂趣。他們可以在館內閱覽豐富的館藏、實體及電子書刊報章;使用互聯網數碼站以瀏覽圖書館的電子館藏及多媒體資訊系統內的數碼化資料如錄音和錄影節目、地圖、相片、剪報、書等;以及參與各項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在圖書館以外,他們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閱覽多媒體資訊系統內的部分數碼化館藏。
 - 1.3 除了管理轄下圖書館外,康文署亦一直致力與非牟利社區組織合作推動「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合力發展以「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為非牟利組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並給予專業意見,協助建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社區圖書館,讓一些因種種原因無法使用一般圖書館設施的人士享用更快捷方便的圖書館服務。該署於最近亦向多間服務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的非政府組織介紹集體外借書籍服務計劃的詳情,並積極邀請各組織成為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合作伙伴。
 - 1.4 透過上述服務,未成年的非本港居民,無需出示圖書證, 都可以在圖書館內外免費享用多項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 施。如有服務未成年聲請人的非政府組織有意成立社區

圖書館,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樂意為他們提供外借圖書館 資料服務。